

欢迎入住记录了我们幸福的房子

一张令执行法官集体感动的红色纸条 两个勇于为自己行为负责的被执行人



通讯员 鹿萱 本报记者 王春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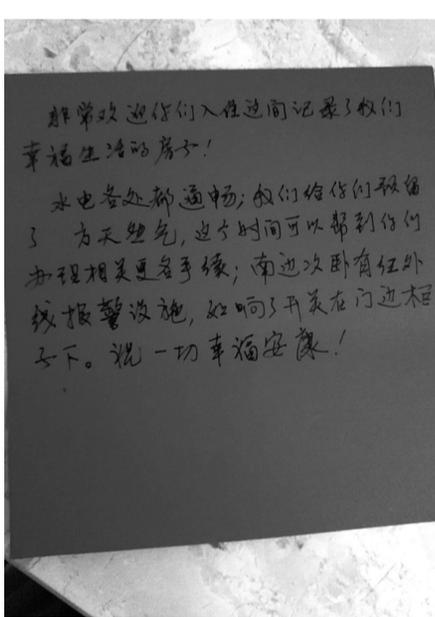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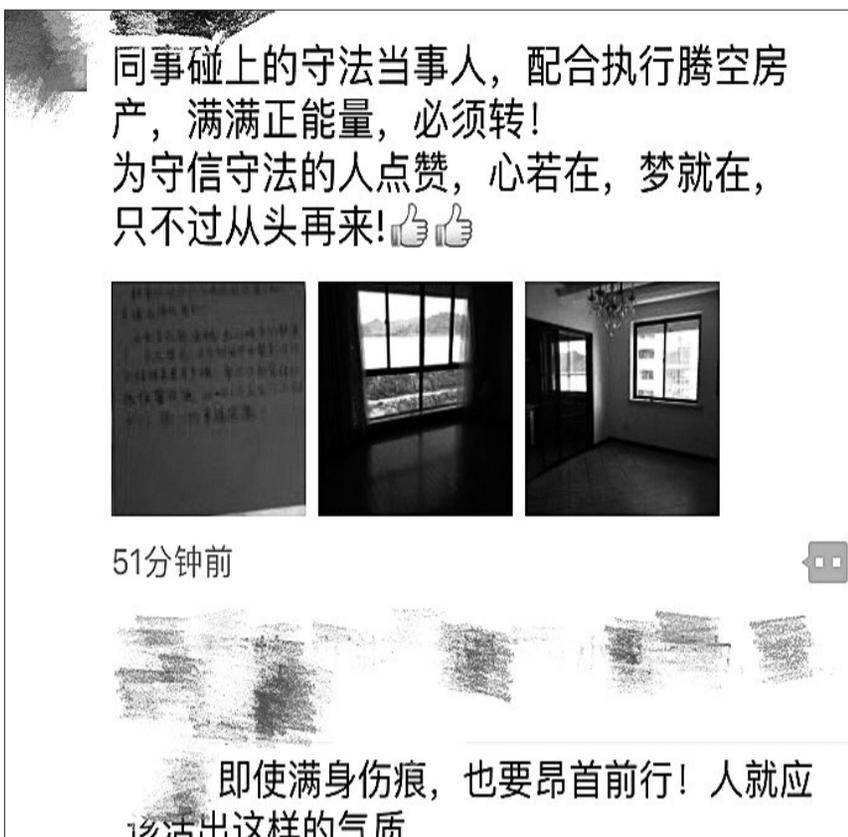
本报讯 “非常欢迎你们入住这间记录了我们幸福生活的房子！水电各处都通畅，我们给你们预留了几方天然气，这个时间可以帮到你们办理相关各种手续；南边次卧有红外线报警设施，如响了开关在门边柜下。祝一切幸福安康！”这张写满了提示和祝福的红色纸条，是昨天上午，温州鹿城法院执行干警到达市区某处待腾空房产时发现的。法官在现场看见，房屋已经腾空，窗明几净。很明显，被执行人离开这里之前，特意将屋子打扫得干干净净。

“这几年遇多了‘执行难’，被执行人不是换锁就是破坏屋内设施，甚至让老人入住阻碍执行，没少给我们腾空出难题。”年轻的执行法官李敏凯说，他和同事潘奇特等一到腾空现场读到这张红色纸条，就被感动了。

“坦然面对，正视案件，这才是配合腾空工作的正确态度。”潘奇特第一个在朋友圈里“晒”出了这张红色纸条。

“每个被执行人都这样，破解执行难指日可待，为你点赞，我的被执行人。”没过几分钟，李敏凯也发了一条朋友圈。

这消息在鹿城法院执行干警的微信群里“炸开了锅”，大家自发转发，获得点赞无数，有人评论说“心中有法，处世有道！”“守信守法的人，东山再起也不远的，赞一个！”



执行法官介绍说，这处房产是被执行人小真与阿国（均为化名）名下的。由于替朋友小孙向银行借款担保200余万元，二人将名下的房产抵押给了银行。之后小孙无力偿还贷款，作为担保人的小真与阿国要承担上百万元债务。他们主动配合法院执行工作，自动腾空房产交由法院司法拍卖处置。

“以前我们遇到很多被执行人，也是替别人做担保，借款人下落不明了，担保人名下的房产要被拍卖，他们都很不服气，觉得自己很冤，认为自己只不过是签了一个字而已。”鹿城法院执行干警在群里热烈讨论着，大家都为这起案件中两个勇于为自己行为负责的、守信守法的被执行人点赞。

(上接1版)

人脸识别揪出一个假丈夫

永康市公证处也来过一对“夫妻”，递交了身份资料、房产证、土地证等相关材料，要求办理转让房产的委托公证。

公证员比对资料后发现“丈夫”的身份有些可疑。为避免出错，公证员又利用新安装的人脸识别系统，对“丈夫”的身份进行再次核验。核验结果显示：“丈夫”现场拍摄的照片与其提供的身份证照片的匹配度只有17%，大大低于正常情形，验证未能通过。

双重核验后，公证员质疑这个“丈夫”是假冒的委托人，但被当事人一口否认。

于是，公证员又通过问答的方式，对“丈夫”的身份进行审核，但凡是涉及个人关键信息的问题，“丈夫”均无法正确回答。面对如此情形，当事人还是不肯罢休，坚持自己没有作假。

此时，公证员给出警告：“我处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包括请求公安机关介入调查，若经调查确实是虚假委托人，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”直到此时，当事人才作罢离开。

记者从各公证处了解到，“假人真证”骗取公证的现象并不少见。有些公证处如义乌公证处一年约有30起这样的“真证假人”事件。这样的情况，目前多发生在办理委托公证、借款合同公证、遗嘱公证等几类公证中。他们或是因为怕麻烦，找人帮忙代为办证；或是受到利益驱动，恶意欺瞒以达不法目的。

嘉兴市誉天公证处，公证员也碰到一对“假夫妻”。丈夫请女性朋友假冒妻子，为的就是打算瞒着妻子借钱。如果不被识破，这笔钱可能会在妻子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夫妻共同债务。

骗取公证 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

为了堵截“假人真证”的行为，省内各大公证处均建立了一套完整、严密的办证程序，对当事人的身份采取现场拍照、身份仪验证、人脸识别仪验证、公安系统核实及实地调查等一系列流程进行验证，切实保护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黄道进律师也提醒，冒用他人身份并以他人名义在公证协议上签字，其实也是一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。目前《公证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行为有明确处罚规定。《公证法》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，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承担民事责任；违反治安管理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当然，《公证法》还规定，公证书的利益关系人也可以申请复查并要求撤销公证书。

而根据我国《居民身份证法》的规定，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，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，或者处10日以下拘留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刑法修正案(九)则明确规定，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，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、护照、社会保障卡、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，情节严重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在此，律师提醒某些居心叵测的不法分子，切莫心存侥幸、以身试法。即便是出于好心帮忙，也有可能给别人和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，承担一定的法律风险。

(本文所涉当事人，除律师外均为化名)



杭州通报登革热最新病例情况

104例，无危重无死亡，32名患者已康复 最有效的预防措施是防蚊灭蚊

本报记者 许梅

本报讯 关于登革热，杭州人的朋友圈被刷了屏。昨天上午，省卫计委通报了杭州登革热最新病例情况。根据通报，截至8月28日24时，杭州市累计发现登革热本地现症病例104例，无危重病例，无死亡病例。病例具体分布为：拱墅区46例，下城区29例，西湖区13例，上城区13例，滨江区2例，余杭区1例。目前，已有32名患者经治疗康复。

登革热是由登革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，主要通过埃及伊蚊或白纹伊蚊叮咬传播，通常夏秋季节高发。我省只有白纹伊蚊分布。病毒通过蚊子的叮咬传染给人类，人与人之间不会发生传染。

如果发烧了，怎样知道是不是登革热呢？杭州疾控中心专家介绍，登革热引起的发烧一般是高烧，体温常常能达到

39℃，甚至40℃。除发烧外，患者常伴有骨头痛、头痛、肌肉痛，以及皮疹、出血点，在常规检查中可以发现白细胞和血小板下降。有的患者还可能出现拉肚子、肚子痛等消化道症状。据了解，登革热的潜伏期一般为3-15天，多数5-8天。

预防登革热，最有效的措施是防蚊灭蚊。首先要消除或破坏蚊虫孳生地，排干房前屋后及屋顶、沟渠死水，疏通下水道，污水井加盖；及时清理房前屋后的缸、罐、废旧轮胎、啤酒瓶等积水容器；家庭用的水缸或水箱加盖，以防蚊子进入；防止垃圾堆积，将垃圾放入密闭塑料袋并放入密闭容器中；养水生植物应每隔3天至5天换水洗瓶、清洗根须，并注意容器的清洗，容器底部不要留有积水。其次，要减少与蚊子接触的机会，家庭可安装蚊帐、纱门、纱窗等，适时使用蚊香、电子驱蚊器、电蚊拍、防蚊灯等装备，还可

以用杀虫喷雾剂对房间实施灭蚊处理；避免在蚊子活动高峰期在树荫、草丛、凉亭、垃圾站等地方逗留；外出时可穿长袖衣裤；必须前往蚊子密度较高的场所时可现场喷洒灭蚊剂。

目前，杭州市已积极开展以防蚊灭蚊、环境整治为主的防控工作，及时做好登革热患者的治疗，下一步将继续加强防控措施。

疾控部门提醒，登革热流行于全球热带及亚热带地区，尤其是在东南亚、太平洋岛屿和加勒比海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。有出游准备的人，要先了解当地的情况，可通过网络查询旅游部门、检疫部门的旅游提醒，做好预防措施后再前往。如果前往南美、东南亚、非洲等地，必须采取防蚊措施。一旦身体不适，出现发热、头疼、关节痛等症状，要及时就医，并告知医生外出旅行史，以便早期诊断治疗。